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58-4085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1-4910

傳真：(02)2381-8246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吳科長浚郁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68

關於報載治水預算挾帶公股釋出之說明

- 一、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309.65 億元，財源籌措部分，歲入編列釋股收入 100 億元（包括合作金庫銀行公司 45 億元、台灣菸酒公司 55 億元），舉借債務編列 209.65 億元，以上編列釋股預算及舉借債務，均係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 三、至於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股份乙節，經查該公司已是公開上市之民營公司（政府目前持股 47.93%），因此政府釋出公股（8.01%），完全符合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既定政策，有助於該公司經營與未來發展。